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殡仪馆火化炉改造及维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义乌市殡仪馆火化炉改造及维保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金三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33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金三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查询截图



态度决定品质，细节决定成功 以服务赢口碑 以质量求生存，以科技促发展
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：17863078877 山东省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泰路 10 号